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南通振华重装南通基地钢材仓库现场工作任务分包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合作单位，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NZ)-ZB2023-02-NT033

2. 项目内容：南通振华重装南通基地钢材仓库现场工作任务分包招标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3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19-2021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5)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6)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企业相关技术人员情况(含证书复印件);

8.1 班组负责人1名、材料员9名(需持起重指挥证)、行车工11名(需持行车操作证)、起重工8名(需持起重指挥证)、车辆驾驶员5名、安全员质检员各1名,切割工1名,统计员3名。实际施工人员结合生产任务的增减可以做相应调整。

8.2 班组负责人需服从公司管理,并具有从事钢材管理3年以上经验,熟悉了解钢材方面知识及基本要求,组织策划现场工作安排及管理。

8.3 材料员技能要求:从事类似钢材仓库工作2年以上,能独立熟练操作平板电脑,熟悉运用基础信息化程序软件,服从公司管理,具有敬业精神和吃苦耐劳精神。

8.4 行车工技能要求:从事行车驾驶操作工作2年以上,能独立熟练操作吸盘行车,其中需要2名行车工兼职能熟练操作门机,服从公司管理,具有敬业精神和吃苦耐劳精神。

8.5 起重工需持起重指挥证及地操证。有从事起重指挥经验达2年以上,服从公司管理,具有敬业精神和吃苦耐劳精神。

8.6 安全员需安全管理证书,有从事安全管理经验达2年以上,服从公司管理,具有敬业精神和吃苦耐劳精神。

8.7 统计员从事数据整理统计工作达 1 年以上，服从公司管理，具有敬业精神和吃苦耐劳精神。

(9)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或管理文件；

(10)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0.1 潜在投标人在重工行业从事钢材仓库施工任务 2 年以上的优先，并开具相关证明材料。

10.2 潜在投标人投入的人员，关键岗位按要求必须持证上岗（起重工、行车工、切割工、安全员等岗位），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10.3 潜在投标人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应为工人提供基本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避免不必要的劳动纠纷，并提供保单复印件。

10.4 潜在投标人中标后应携带配备作业工程中所需要的吊索具、工具、易耗品等，以上物资均为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12:00 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联 系 人：杨亚（收件人）

电话：021-31193458

报名邮箱：yangya@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注：为提高效率，投标单位报名材料可以邮件形发送至指定邮箱。格式要求：PDF。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不收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南通振华重装南通基地钢材仓库现场工作任务分包招标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NZ)-ZB2023-02-NT03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人）名称	
意向标段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